

韶关市武江区现代农业产业园CY-CYY-05号地块“用地清单”管理意见

序号	管理清单名称	管理部门	管理意见或要求
1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查询范围为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外推0m。经广东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综合应用分析系统分析，查询范围不涉及矿产资源压覆。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该项目选址位于地质灾害中易发区，需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按照报告提出的地质灾害防治要求做好风险防范。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已委托第三方完成区域地质灾害评估并出具相关报告。
3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该地块可依法依规进入用地程序，如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现疑似土壤污染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管理，并通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保障人居环境安全。若地块用途发生变化或土地出让时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发生变化，应重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	人防工程普查	韶关市委军民融合办（国动办）	该地块未涉及人防工程。
5	水土保持	韶关市水务局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面积超过一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超过一万立方米，需开展水土保持工作，要求在工程开工前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立项同级部门）审批，并按审批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严格按水土保持法落实水土保持设施“三同时”要求。该项工作由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
6	水资源论证		无需开展水资源论证。
7	洪水影响评估		无需开展洪水影响评估。
8	气候可行性论证	韶关市气象局	根据《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要求，该地块应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论证工作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韶关市气象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并负责组织对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评审、论证和批准。该项工作由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
9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如该地块后期建设含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人员密集场所等，应在项目开工前开展雷电灾害风险评估。该项工作由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
10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评估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经核查，该地块无地上不可移动文物，也不在第一批韶关市地下文物埋藏区。
11	文物普查		
12	古树名木	韶关市林业局	经核查不涉及整合优化前、后自然保护地和古树名木。
13	林地湿地情况		
14	自然保护地情况		
15	历史建筑保护对象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该地块没有历史建筑保护对象。
16	绿色建筑、装配式落实意见		请按照《韶关市住建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韶府办〔2019〕25号）等文件在地块建设项目中严格落实装配式建筑及绿色建筑要求。
17	地下管线-排水		无意见。
18	地下管线-供水	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该处地块位于武江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园区内，园区内供水管道由贵区自行建设，在其地块西侧主干路人行道上有一条DN200园区内管道，暂时可满足此地块的用水需求，建议贵区政府继续完善园区内的配套供水管网的建设，以确保园区内各地块的用水需求。该地块需用水时提前与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报装，以及时确保该地块的用水。
19	地下管线-供电	韶关供电局	无意见。
20	地下管线-燃气	韶关市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该地块无燃气管线。
21	地下管线-通信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韶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经与贵单位沟通及现场勘察，该地块红线内无通信设施附作物。如在开发过程中发现地下有通信设施，请及时与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韶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联系，待通信设施迁移后才能进场施工。按《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256号令）第四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拆除或迁移他人通信设施。确有必要改动、拆除或者迁移的，应事先征得通信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以不降低原有通信服务水平和质量为准，按通信设施专项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重新规划通信设施设置位置，先建设后拆除；所需费用和损失由提出改动、拆除、迁移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请贵单位告知上述地块开发商/建设单位业主；此地块上新建各类建筑物时，通信基础设施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通知》、《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落实，做到同步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在楼面预留5G基站站址（符合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共建共享要求除外），如有需求在道路配套建设通信管道（如工业园等），按广东政务服务网“韶关市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联合验收备案”要求做好通信基础设施国标系统，提交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韶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申报验收备案。